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18号

关于广东众美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众美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众美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众美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布填村300号，占地面积13270.23m²，建筑面积17596.59m²，主要建筑物有2栋3层厂房、1栋5层综合楼、1栋3层宿舍楼、1栋单层门房和2栋单层仓库。

主要生产设备：分级筛选机1台、筛选机1台、原料清洗池2个、去皮机1台、打皮机1台、中转桶清洗池2个、中转桶300

个、电煮锅 3 台、烘干机 1 台、烘炉 1 台、抽湿机 1 台、上粉机 1 台、封口机 2 台、包装机 3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芒果 4000 吨/年、糖 600 吨/年、盐 50 吨/年、糖精钠 67 吨/年、甜蜜素 33 吨/年、自来水 240 吨/年、机油 0.1 吨/年、包装材料 50 吨/年、84 消毒液（5%）0.01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鲜芒果人工筛选-清洗-去皮去核切分-浸渍/糖渍-烘干-上粉-包装。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蜜饯 2000 吨。该项目建成后，新兴县鸿益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停止生产。

员工 70 名，内部安排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蜜饯生产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物除臭装置废水和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蜜饯生产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物除臭装置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高

级氧化+RO 膜。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地面清洁和绿化，剩余部分通过综合污水排放口接通新兴县凉果工业城园区管网，经新兴县凉果工业城总污水排放口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蜜饯）和固废临时堆存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

烘干（蜜饯）和固废临时堆存产生的废气经加大抽风频率（生产时靠近敏感点侧窗户关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密闭暂存、及时转运果皮果核、坏果、临时堆存点定期进行消毒，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0~75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厨房废油脂;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次果品、果皮及果核、包装废物、清洗池沉渣、高浓度废糖水、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84**消毒液废包装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

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沿用新兴县鸿益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0.209t/a、氨氮: 0.019t/a; 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众美食品有限

公司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成镇人民政府。